威海市电商村镇认定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13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〔2015〕78号文件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“三农”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鲁发〔2019〕1号)等文件精神，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市级电商村镇认定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开展市级电商村镇创建活动是为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引导作用，积极培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，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产业聚集水平，引导带动更多农民、企业开设网店，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浓厚氛围，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威海范例。

**第三条** 电商村、电商镇的申报范围包括威海市域内的行政村、行政镇或街道办事处。

**第四条** 电商村、电商镇认定工作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坚持自愿申报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开展。认定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市级电商村、电商镇认定的，应符合以下申报标准：

（一）电商村

1.以行政村为申请单位，且电商经营主体的经营、注册场所在我市农村地区的；

2.全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以上；

3.全村网店（网商）数量达到50家以上，或网店（网商）数量达到行政村家庭户数的10%以上。

（二）电商镇

1.我市所属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年度电商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；

2.全镇网店（网商）超过150家。不局限于镇域范围内是否有电商村。

已入围淘宝村和淘宝镇名单的村镇，自动成为威海市电商村、电商镇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

**第六条** 申报市级电商村认定的，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电商村申报表。申报信息包括行政村名称、家庭户数、从事电商户数、主要商户经营模式、年度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电商村培育情况。

（二）电商村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。包括店铺名称、所属村镇、经营场所、经营模式、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；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、家庭手工业产品等无须取得许可的，以店铺所属者户口所在地或经营场所予以认定）。

（三）电商村创建方案。

（四）交易额证明：第三方交易平台、手机APP、微信营销、直播电商等方式均可纳入统计，相关交易额证明可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或后台交易截图、互联网服务收入票据、关联账户交易流水、互联网线下业务交易流水、可证明相关交易额的票据等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（六）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市级电商镇认定的，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电商镇申报表。申报信息包括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名称、网店（网商）数量、主要商户经营模式、年度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、电商镇培育情况。

（二）电商镇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。包括店铺名称、所属村镇、经营场所、经营模式、电商年度销售额、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；企业或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、家庭手工业产品等无须取得许可的，以店铺所属者户口所在地或经营场所予以认定）。

（三）电商镇创建方案。

（四）交易额证明：第三方交易平台、手机APP、微信营销、直播电商等方式均可纳入统计，相关交易额证明可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或后台交易截图、互联网服务收入票据、关联账户交易流水、互联网线下业务交易流水、可证明相关交易额的票据等材料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（六）其他需提交的证明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参与评定资格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**第九条** 相关行政村、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可参照本办法根据自身情况填报申报表，向所在区市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（申报的行政村需经镇政府审核推荐），区市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内电商村镇认定的初审工作，严格对照原件审核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并形成推荐意见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市商务局。

**第十条** 市商务局组织电商行业机构、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调研，拟定出威海市电商村、电商镇名单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商务局将拟定的电商村、电商镇名单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异议，由市商务局进行审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由市商务局确定为电商村、电商镇；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各区市、开发区电子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电商村镇建设、推进和监督工作，组织引导辖内电商村、电商镇电子商务的推广应用，开展业务培训、入驻平台对接、电商直播等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经认定的电商村、电商镇应在每年3月底前，由所在区市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上一年度电商发展情况，并报送市商务局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商务局对电商村、电商镇实行动态管理。每年按照既定标准进行复核，对于复核达标的，继续保留市级电商村、电商镇称号，复核不达标的予以取消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xx年xx月xx日。

附件：1.电商村、电商镇申报表

 2.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

附件1

电商村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村名称 |  |
| 家庭户数 |  | 从事电商户数 |  |
| 主要商户经营模式 |  |
| 年度电商销售额 |  |
| 行政村业务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商村培育情况： |
|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： 盖章 年 月 日 | 区市、开发区商务部门意见: 盖章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 |

注：“经营模式”指商户通过哪家平台进行经营活动。例如：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苏宁、唯品会、美团等。

电商镇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名称 |  |
| 网店（网商）数量 |  |
| 主要商户经营模式 |  |
| 年度电商销售额 |  |
|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业务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电商镇培育情况：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盖章 年 月 日 |
| 审核意见： |

注：“经营模式”指商户通过哪家平台进行经营活动。例如：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苏宁、唯品会、美团等。

附件2

网店（网商）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网店（网商）名称 |  |
| 所属村镇 |  | 经营模式 |  |
| 经营场所 |  |
| 年度销售额 |  |
| 法人/个体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网店（网商）经营情况：盖章（签名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“经营模式”指商户通过哪家平台进行经营活动。例如：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天猫、淘宝、京东、苏宁、唯品会、美团等。